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4-47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9:15一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9:15-15:00。

2、召开地点:公司(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十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周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10,617,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3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10,590,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3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2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2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0,591,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反对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13%;反对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8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0,591,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反对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13%;反对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8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0,591,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反对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13%;反对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8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0,591,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反对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13%;反对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8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0,597,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361%;反对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6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0,591,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反对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13%;反对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8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0,591,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反对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13%;反对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8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0,591,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反对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13%;反对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8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开发及处置储备土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0,591,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反对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13%;反对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8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0,591,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反对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13%;反对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8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候选人孙鹤鸣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选举

1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巍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10,590,653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股。

1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周伟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10,590,652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股。

1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杨国平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10,590,652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股。

1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周衡翔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10,590,652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股。

11.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商海彬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10,590,652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股。

候选人王巍、周伟、杨国平、周衡翔、商海彬当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选举

1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 方忠宏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10,590,651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股。

1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 叶邦银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10,590,65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股。

1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 仇向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10,590,65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股。

候选人方忠宏、叶邦银、仇向洋当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峰、虞玮

3、结论性意见: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4-48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6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基于2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且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能达到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拟将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1,570股、111名激励对象(不含2名因组织调动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1,125,178股,共计1,306,748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78,006,934股减至576,700,18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78,006,934元减至576,700,186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9:0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18层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联系人:王琴、芦钰

5、联系电话:025一86383611、025一86383615

6、电子邮箱:securities@nj-public.com

7、邮政编码:210019

8、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4-50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24年6月19日,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1918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昌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陈昌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个人简历:

陈昌林:男,1966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南京市水泥制管厂党支部书记,南京两华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南京市煤气总公司总经理,南京城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本公司调研员、监事会主席。

陈昌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4-49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24年6月19日,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191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王巍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巍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巍

委员:方忠宏、叶邦银、仇向洋、杨国平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叶邦银

委员:仇向洋、商海彬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方忠宏

委员:仇向洋、叶邦银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仇向洋

委员:方忠宏、叶邦银、王巍、杨国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周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孙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徐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童乃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彬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本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

上述高管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王琴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5-86383650、86383611

传 真:025-86383600

通信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18层

邮政编码:210019

电子信箱:securities@nj-public.com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附:简历

王巍:男,1983年生,中共党员,中级经济师,研究生。曾任南京市城建集团投资发展部部长,南京城市更新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织负责人(筹)。现任南京城市更新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周伟:男,1980年生,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研究生。曾任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助理、资产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

孙彬:男,1982年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研究生。曾任公司汽车服务分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公司纪委副书记兼任审计部部长、监督办公室主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投资发展部部长、证券法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徐宁:男,1983年生,中共党员,本科。曾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证券事务代表,本公司的士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公司办公室主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法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童乃文:男,1979年生,中共党员,博士。曾任安徽合肥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云南省投资集团子公司云南省林业投资公司资产运营部副部长、战略投资部副部长,云南省投资集团外派参股企业昆明红塔木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省投资集团总部金融部管理人员(其间挂职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金融三处任"上市培训培育科科长"),云南新世纪药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南京溧水高新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琴:女,1977年生,本科。曾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兼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法务部部长助理兼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证券法务部副部长兼证券事务代表。王琴女士于2007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王巍先生在南京城市更新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党支部书记、董事长,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人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巍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他人员均持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4-043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ST加加;证券代码:002650)于2024年6月17日、2024年6月18日、2024年6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异动的分析说明;

2、公司向有关人员的问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4-034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一一《关于对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内容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你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发布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前,2022年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总计""所有者权益合计"多计21,712.01万元、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多计585.42万元;2023年半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总计""所有者权益合计"多计21,333.48万元、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多计374.03万元。你公司前期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年度报告》中涉及的相关财务信息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时,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导致你公司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业绩预告与2023年年度报告差异较大,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和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提升会计核算水平,增强财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合规意识,确保会计核算真实准确。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积极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向广东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公司在今后的经营管理中将充分吸取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切实提高会计核算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力争以良好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6月18日发行,缴款日为2024年6月19日,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4东吴证券CP009	短期融资券期限	148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410091	发行日期	2024年6月18日
起息日期	2024年6月19日	兑付日期	2024年11月14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95%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41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4.1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3.61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1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和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03、临2024-005)。

二、回购价格上限调整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4.1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3.61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69,982,000×0.50)÷480,000,000≈0.49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10-0.49)÷(1+0)=23.61元/股。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通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会通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会通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会通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会通转债"前次债券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2日。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18日出具了《2022年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跟踪第【185】号01),评级结果如下:中证鹏元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会通转债"的信用等级维持为"AA-"。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4-025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宫志刚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2024年规章制度制、修订计划〉的议案》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运营管理情况,公司编制了《中船派瑞特气公司2024年规章制度制、修订计划》。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种气体(上海)有限公司支付土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及相关费用的议案》

根据中船派瑞特种气体(上海)有限公司建设投资计划,现需支付土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等土地使用相关费用。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20日